

证券代码：835319 证券简称：康安租赁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范卫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不再兼任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8年1月3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任命朱明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职期限自2018年1月3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任命郭利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2018年1月3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水荣先生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卫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0%。副董事长朱明瑞先生持有公司3,800,000股，占

公司股本的 2.00%。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利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对范卫强先生、朱明瑞先生、郭利雅女士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范卫强先生、朱明瑞先生、郭利雅女士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范卫强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08 年 1 月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自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任项目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高级经理，在资产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明瑞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12 月 5 日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自 197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宁支行历任信贷员、市场部经理、党委委员；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交通银行海宁支行历任副行长、行长；自 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康安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郭利雅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 2012 年 12 月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任审价办主任；自 2014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康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决定聘任范卫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朱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聘任郭利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人员的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高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4 日